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办〔2016〕8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对 2016 年 全省水利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水利厅 2016 年水利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印发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对照方案分工，指定专人负责，逐项制定实施意见，围绕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深入推进。在责任单位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积极搞好协作配合，大力支持。请各牵头单位自 3 月份起，于每月 28 日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将涉及到的工作

电 话: 65571058 65571335



2016年3月23日

河南省水利厅 2016 年水利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步伐，加大重点水利工作的推进力度，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6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办〔2016〕9 号）文件精神和厅主要领导要求，结合各单位年度主要任务，现将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的 10 类 55 项水利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如下（责任单位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一、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扎实做好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1.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抓好汛期检查、监测预报、预案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灾等关键环节，落实各类防汛抢险预案，提高防汛应急能力。

由省防办负责。

2.突出抓好大型河道、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大中城市、主要交通干线和重要工矿企业的防洪安全，高度重视并着力加强中

小河流、中小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由省防办、建设处、水保处、水电中心负责。

3.加强城市与流域区域防洪体系的衔接协调，加快实施防洪除涝工程建设，达到国家确定的治理标准。

由省防办负责。

4.着力抓好抗旱工作，强化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确保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由省防办负责。

二、坚持提升支撑能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国家加快水利建设的机遇，因势利导、科学把握、善加利用，进一步夯实水利工程基础。

5.编制完成“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并力争批复，进一步完善各项专业规划；加强赵口灌区二期、西霞院输水及灌区工程和小浪底南、北岸灌区及淮河干流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以及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全年争取水利投资 110 亿元。

由计划处及相关处室负责。

6.加快推进出山店、前坪水库建设，争取出山店水库十月底实施第二次截流，完成年度投资 31 亿元；前坪水库完成主河槽截流并开始大坝基础处理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10 亿元；抓紧河口村水库扫尾工作，做好验收准备。

由建设处、计划处负责。

7.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年度任务，完成历年下达投资计划仍未完工的伊洛河、小颍河等重要支流治理，以及未完工和新出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

由建设处、计划处负责。

8.完成8个抗旱应急水源小水库建设任务。

由建设处负责。

9.抓好引黄调蓄工程和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引提调工程建设。

由省防办、计划处负责。

10.尽早完成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由建设处、计划处、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管局负责。

11.启动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项目和石漫滩水库、盘石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力争开工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积极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空间格局。

由计划处、建设处负责。

12.以“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为载体，推动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再上新台阶。持续加大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恢复和改善有效灌溉面积260万亩。

由农水处负责。

13.结合全省高标准粮田建设，尽快完成 2015 年度小农水重点县项目，争取在春灌中发挥效益；积极推进 2016 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县、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由农水处负责。

14.精心组织灌区配套改造项目，确保 2015 年度 13 处大型灌区、7 处中型灌区尽快完工，新立项的 9 处重点中型灌区有序推进。提高建设标准，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加强对高标准粮田区域内的水网等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由农水处负责。

三、坚持绿色发展，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着力促进人水和谐共生。

15.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三条红线”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组织实施 2015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由水政处负责。

16.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和相关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漏斗区等敏感区域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优化流域之间、区域之间和南水北调水资源配置，实施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工程，支

持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通过富余水源置换增加城市河道生态用水供给。

由水政处负责。

17.积极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健全完善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和器具。

由水政处（省节水办）、农水处负责。

18.加快焦作等5个国家级和新乡等10个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水美乡村”创建活动。

由水政处负责。

19.深入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好革命老区水土流失治理、坡耕地改造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00平方公里，完成坡耕地改造5万亩。配合省环保厅抓好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抓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水污染防治。加强丹江口库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城市生态修复，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恢复城市自然生态。

由水保处、水政处分别负责。

20.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适时启动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项目，新增水电装机容量0.5万千瓦。

由水电中心负责。

四、坚持普惠共享，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更加注重普惠性、均等化、可持续性，继续以实施重点民生水利工程为抓手，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and 基本公共服务水利需求。

21.在农村饮水安全方面，要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良性运行机制，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把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住、稳定住。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工程覆盖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推动村村通自来水。配合省住建厅抓好农村改水等“五改”工程。

由农水处负责。

22.科学编制“十三五”农村饮水巩固提升规划，争取国家在2016年及“十三五”期间，对我省巩固提升项目更多支持。

由农水处负责。

23.认真做好出山店水库、前坪水库等新建项目移民搬迁安置的监管指导工作，及时移交工程建设用地，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完成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省级初验和黄河下游防洪工程、河口村水库征迁安置验收工作；做好南水北调干线征迁扫尾工作，为竣工验收创造条件。

由省移民办负责。

24.继续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和避险解困试点，开展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审计、稽察工作。

由省移民办负责。

25. 进一步加强移民村社会治理，提高移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由省移民办负责。

26. 妥善处理好陆浑水库、白龟山水库回流移民等历史遗留问题。

由省移民办负责。

五、坚持精准扶贫，打造水利扶贫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部署，立足水利行业实际，全方位加大水利扶贫力度。

27. 围绕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溉保障、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农村水电开发等重点，建立健全水利扶贫需求调查、项目储备、投资倾斜、统计分析、工作考核等机制，从项目、资金、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精准发力，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加快改善当地发展条件。

由农水处、省移民办、计划处、建设处、财务处、水政处、水保处、省防办和水电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

28. 支持水利厅派驻第一书记的上蔡县芦岗办事处程老村、范县王楼镇东张庄村的扶贫工作。通过引进项目、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完善当地基础设施等办法，切实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力争早日脱贫。

由农水处、计划处、建设处、财务处、水政处、水保处、省

防办等相关单位负责。

六、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积极跟进落实省委重点改革举措，聚焦影响水利发展的突出障碍，在重点改革任务上取得新突破。

29.围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改革攻坚任务。

由人事处、水政处、计划处、厅办公室及相关处室负责。

30.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由财务处、水政处、农水处、省防办负责。

31.加快推进水权交易试点改革。

由水政处负责。

32.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由省防办、农水处负责。

33.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扩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水利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

由计划处、财务处、水投集团负责。

34.大力推动水利工程一局、二局改革。

由建设处、厅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及水利一局、二局负责。

35.大力推动水利职业院校整合。

由科教处、厅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计划处、

机关党委及相关厅属学校负责。

七、坚持依法行政，大力推动依法治水管水进程。加快重点领域水利立法。

36.推动《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办法》出台，开展《河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和起草，开展《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的调研工作。

由水政处负责。

37.大力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实施意见落实，做好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水利综合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涉水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由水政处、水保处、水政总队负责。

38.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监督，对基层执法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法律素养。

由水政总队负责。

八、坚持质量安全优先，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

39.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稽察力度，狠抓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建设“四个安全”。

由建设处、计划处、财务处、水保处、农水处、省防办、审计处、水电中心负责。

40.加快市县水利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完善质监体系。

由建设处、计划处、水保处、农水处、省防办负责。

41.强化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由建设处负责。

42.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认真落实小水库管理办法，狠抓管理主体、人员、经费和责任落实，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由省防办负责。

九、不断加强行业能力建设，厚植发展优势。进一步把握形势要求，多做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不断厚植水利发展新优势。

43.加快国家防汛指挥系统二期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建设。

由省防办负责。

44.加快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由水政处负责。

45.加快水文基础监测系统建设。

由省水文局负责。

46.积极推进水利信息化，开展科技攻关，鼓励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由科教处、信息中心负责。

4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养树立水利行业先进典型，用典型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勇于奉献的先进事迹，带动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水利建设。抓好水利环境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水利工程

与水环境的文化内涵和品位。

由机关党委负责。

48.抓好水利宣传报道，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水利工作，凝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由厅办公室、宣传中心负责。

49.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度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由财务处负责。

十、党的建设与廉政建设

50.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确保水利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担当、奉献、务实、高效”的行业新风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营造争创“五好”基层组织、“五好”党员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县级以上机关“4+2”党建基础制度机制。

由机关党委、厅办公室、宣传中心负责。

51.加强纪律规矩建设。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纪律执行和责任追究，营造守纪律、讲规矩浓厚氛围

由机关党委、纪检室负责。

52.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巩固提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激发活力动力，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抓好人才培养，通过岗位练兵、任务锻炼、业务培训等形式，做好能力培训工作，强化日常教育和监管，不断提升水利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由人事处、机关党委负责。

5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形成强大威慑。

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54.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

由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厅办公室负责。

55.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资金监管、内部审计等监督。

由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负责。